



环境监测报告

东环测 污 字 (20161100164)

监测项目: 水

监测类别: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企业名称: 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

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站印章方有效。
- 5、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站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6、对于非本站现场采集的样品，本站只对来样负责。

本站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9楼

邮政编码：523009

监测委托受理电话：23391833

报告发放查询电话：23391896 23391811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23391856

监测服务投诉电话：233918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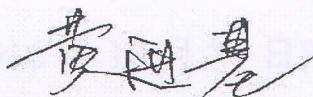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23391881

网址：<http://dgemc.dg.gov.cn>

承担单位: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报告编写: 袁思敏

审核:



审定:

签发日期:

协作单位: 无

采样人员: 周文, 朱锐康

分析人员: 陈涛, 郭瑞银, 黄晖婕妤, 江锦锐, 梁健超, 梁丽玲, 刘文亮, 丘浚, 袁志辉, 周文, 朱锐康

企业地址: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

1、目的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和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的相关要求,本单位于2016年10月31日对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2、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

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

联系人:罗生

联系电话:13609660456

电子邮箱:happy.dxm@163.com

主要生产设备:设计生产能力为15000t/d废水处理设施一套。

生活污水经脱氮、除磷处理后,排入石马河,废水排口编号为WS-W5451。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1。

			氧量,六价铬,色度,石油类,烷基汞,五日生化需氧量,悬浮物,阴离子表面活性剂,总氮,总镉,总铬,总汞,总磷,总铅,总砷
--	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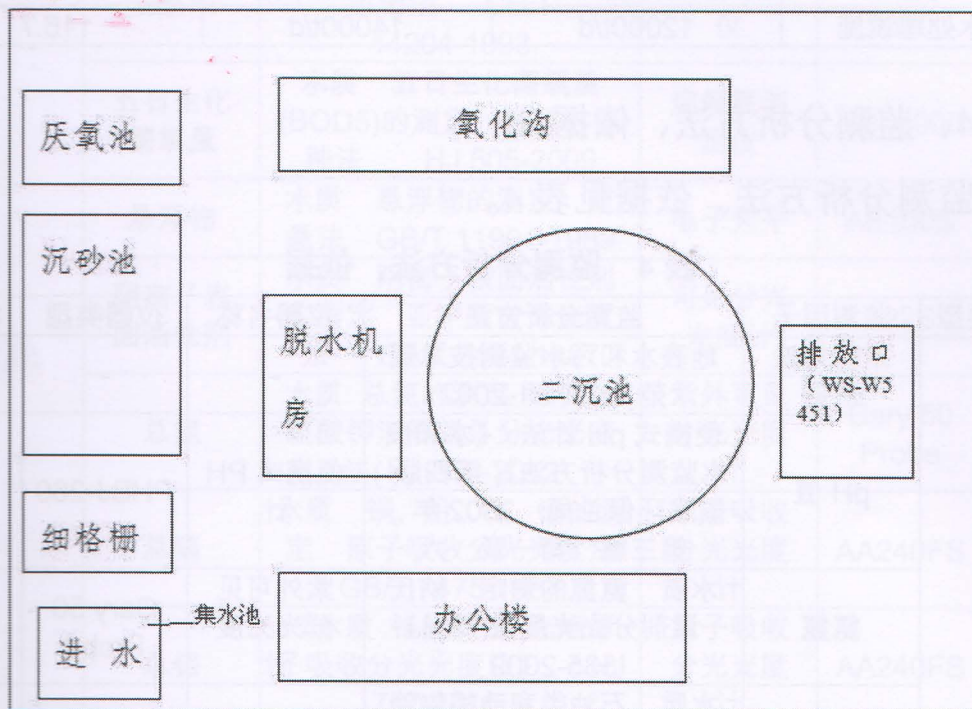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

3.2 监测时间、样品性状及工况

根据有关要求对该企业进行采样,具体监测时间及样品性状见表 2。

表 2 样品性状表

监测点位	排污口编号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集水池	-	2016 年 10 月 31 日	11:45	16030946	微黄、微臭、少浮油、浑浊
排放口	WS-W5451	2016 年 10 月 31 日	11:50	16031489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

废水排放口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(GB18918-2002) (一级标准 B 标准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(水温 $>12^{\circ}\text{C}$)。 废水排放口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(2002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项目) 一级
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。

6、监测结果

表 5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抽测因子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值	达标情况
集水池	氨氮	mg/L	16.8	-	-
	总磷	mg/L	3.96	-	-
	化学需氧量	mg/L	600	-	-
排放口 WS-W5451	粪大肠菌群数	个/L	20L	10000	达标
	总铅	mg/L	0.01L	0.1	达标
	总镉	mg/L	0.001L	0.01	达标
	烷基汞	$\mu\text{g/L}$	0.01L	0.010	达标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1	达标
	pH 值	无量纲	6.94	6-9	达标
	动植物油	mg/L	0.04	3	达标
	总汞	mg/L	4.0E-5L	0.001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11	40	达标
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5	达标
	色度	倍	2	30	达标
	总砷	mg/L	0.0018	0.1	达标
	石油类	mg/L	0.05	3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	20	达标
	悬浮物	mg/L	5	20	达标
	总氮	mg/L	7.62	20	达标
	总铬	mg/L	0.03L	0.1	达标
	总磷	mg/L	0.06	1.0	达标
	氨氮	mg/L	0.13	8	达标

7、结论

(1) 该公司废水中, 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,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标准要求。

注: 1. "E+n"表示为乘以 10 的 n 次方, "E-n"表示为除以 10 的 n 次方。

2.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****本报告到此结束****

